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政〔2025〕12号

---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5年3月2日

#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以及《河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管理的意见》（豫教职成〔2023〕8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学校校企合作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产教融合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资源共享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实行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运行机制。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坚持以人才培养和市场需求为导向，遵循“自愿协商、优势互补、利益共享、过程共管、责任共担”的原则，在维护学生、学校、企业等各方合法利益的基础上，开展实质性职业教育教学活动，实现学校、企业、学生共同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校企合作项目主要包括教育教学类、社会培训类、科技服务类和其他类项目。教育教学类项目是指校企双方共同开展的合作育人项目，包括产业学院共建、订单培养、专业共建、技能共训、教材共编、基地共建、师资共培等多种形式；社会培训类项目是指以校企合作形式面向社会开展的各类技能培训、岗位培训、证书培训等方面的项目；科技服务类项目是指校企双方开展的科研平台共建以及横向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项目；其他类项目是指以校企合作形式开展的其他合作项目。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校企合作工作实行学校、二级院部两级管理。学校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其他校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学校党政办、宣传部、教务处、校企合作处、人事处、科技外事处、招生就业处、计划财务处、国资处、保卫处、后勤保障处、继续教育学院及各二级院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校企合作工作中重大问题；指导二级院部校企合作工作的开展，做好校企合作项目的协调工作。

**第五条** 校企合作的日常工作由校企合作处负责，主要职责为：制定学校校企合作发展规划，完善校企合作工作运行管理体系；加强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的联系，促进政行企校深度融合；负责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产教融合平台的管理并推进实体化运作；指导并协调各二级院部校企合作工作；对二级院部校企合作工作进行考核评价，总结推广合作成果；进行校企合作项目备案管理，建立校企合作资料档案。

**第六条** 各相关二级院部成立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副职任副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校企合作工作组，负责校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过程管理。其主要职责为：落实本单位校企合作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发展需要，积极探索多种校企合作模式和长效机制；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项目的联系、洽谈和全流程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成果统计总结、宣传推广工作；做好本单位校企合作项目资料归档和信息报送工作。

## 第七条 管理部门职责

（一）党政办负责安排法律顾问审核校企合作协议内容，确保内容合法合规，并符合学校利益和发展需求；对校企合作涉及的企业捐赠进行指导。

（二）教务处负责指导并推动二级院部联合企业共同开展人才培养、课程教材建设、岗位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教育教学类项目，审核协议相关内容。

（三）科技外事处负责指导并推动二级院部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开展科研平台以及横向技术服务等科技服务类项目，审核协议相关内容。

（四）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指导并推动二级院部为行业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等相关培训类项目，审核协议相关内容。

（五）招生就业处负责指导并推动校企合作办学专业的招生及就业相关工作，审核协议相关内容。

（六）人事处负责建立校企互聘兼职教师管理机制，指导并推进教师赴企业岗位实践等项目实施，审核协议相关内容。

（七）国资处负责对校企合作中涉及资产事宜的合规性等方面提出决策咨询建议，对涉及资产（房屋、设备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八）财务处负责审核校企合作中涉及资金往来的有关事项，设立校企合作专项资金，负责企业捐赠资金的接收管理和使用管理，保证校企合作工作的正常开展。

（九）宣传部、保卫处、后勤保障处等相关管理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做好校企合作项目指导和协调工作。

### 第三章 项目立项程序

#### 第八条 合作条件

(一) 校企合作项目应符合学校定位和发展要求，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相契合，能促进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师资队伍整体提升。

(二) 企业基本条件。参与校企合作的企业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企业（不含教育中介企业），具有规范的管理体系、先进的技术水平、良好的社会信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高的合作诚信度。合作企业自身主营产业领域应与校企合作专业大致对口，有承担合作办学任务的教学能力和充足的高素质专业技术技能人员；接纳学生实习实训的企业，还应具有完备的实习实训条件。

(三) 优先支持企业。优先支持与地方重点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规上企业开展校企合作；鼓励与国家重点支持的独角兽、“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开展校企合作。

(四) 禁止合作企业。不得与具有以下情形的企业开展校企合作：三年内发生过安全、环保、质量等生产事故；有涉税、涉费、涉假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工作流程

##### (一) 项目调研

二级院部需对拟合作项目进行深入调研论证，确保项目的可行性。重点考察合作企业资质、诚信状况、行业地位、技术能力、管理水平、经营情况等，合作内容涉及学生岗位实习的，还须考

察企业生产环境、安全管理、设施设备、工位安排等情况；同时审查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经营范围等是否合法，并围绕教育教学、师生权益、经费管理、学生就业、安全管控等方面开展风险评估，形成考察评估报告。

## （二）拟定协议

企业考察结果经二级院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策后，由二级院部参照《校企合作协议要点》（附件一）拟定合作协议。《协议要点》为各二级院部拟定校企合作协议时的基本内容，可以在其基础上增加内容或签署附加协议，但不得减损、转嫁主体责任，不得损害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合作内容，合理确定协议履约期限，协议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 （三）项目立项

二级院部将拟定好的合作协议以及拟合作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扫描件、考察评估报告等材料提交校企合作处，填写《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协议初审表》（附件二），经法律顾问和相关部门初审，签署初审意见。针对涉及学校资金、资产以及招生计划等内容的重大合作项目，还需校企合作处召集由学校、企业、政府等多方人员组成的专家组进行专项论证。合作项目经初审、论证通过后，二级院部会同校企合作处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定立项。

## （四）协议签订

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定通过后，二级院部将最终版协议、党委会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提交校企合作处，填写《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协议会签表》（附件三），会签通过后方可与

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协议必须以学校名义签订，二级院部不得以本单位名义和使用本单位公章对外签订协议，否则属无效合同。重大合作项目协议由校长签订，其他协议由分管校领导签订。

#### （五）协议续签

二级院部应掌握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需要继续合作的，提供上一期协议履约执行报告，会同校企合作处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同意后在限期内完成协议续签手续。对上一期协议履约执行不佳的企业，不再立项。

#### （六）项目备案

实行全校校企合作项目常态化备案管理，校企合作协议签订后，二级院部须将协议原件、党委会会议纪要等报送至校企合作处备案，并协助完成在“河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备案平台”的备案工作。校企合作处定期对合作协议进行归档，动态调整合作企业目录。

#### （七）有关说明

科研平台共建、横向技术服务的协议执行科技外事处有关规定，社会培训协议执行继续教育学院有关规定，学生岗位实习的三方协议执行教务处有关规定；协议签订后十日内需报送至校企合作处备案，并协助完成“河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备案平台”的备案工作；其中实习三方协议和横向技术服务协议不在备案范围。

### 第四章 项目运行管理

**第十条** 项目实施。协议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二级院部是项目实施主体，会同合作企业在协议有效

期内按照约定内容推动项目实施，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协议在职责内做好配合和支持工作。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二级院部要对项目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针对引企入校项目，要严格监管企业在校内的行为，确保企业在校内的活动符合教育教学规律、遵循学校规章制度以及保障师生合法权益，督促合作企业按照协议内容按时缴纳房屋租赁、水电等相关费用。校企合作处将不定期检查项目进展、协议履行情况，并做好项目实施的指导、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终止。**对协议履行不到位、目标达成度低的校企合作项目，二级院部要及时整改、调整，确需停止合作的项目，由二级院部向校企合作处提出书面终止申请，并附详细说明。校企合作处核实后，由二级院部会同校企合作处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协议约定启动协议解除或终止程序。

**第十三条** 当合作发生纠纷时，二级院部要主动与合作企业协商，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备案；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及时报校企合作处，由相关部门按照学校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提请仲裁或诉讼。

**第十四条 资料归档。**二级院部负责整理校企合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档案资料（含协议、项目实施方案、风险应对预案、计划总结、照片、新闻、影像资料等），及时整理归档。

**第十五条** 项目中涉及的资产应明确产权归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应按照国资处、财务处按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入账手续，项目终止时，资产权属处置需按事先约

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合作收入，按照协议约定，属于学校收入部分，需全部上缴学校，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

##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十七条** 将各单位校企合作工作纳入学校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在省级以上项目遴选推荐时，对工作开展成效显著的二级院部予以优先。

**第十八条** 对于擅自以学校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以及在校企合作工作中损害学校利益的部门或个人，学校将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校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领域开展的合作项目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院政〔2020〕96号)即行废止。

附件 1: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协议要点

2: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协议初审表

3: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协议会签表

## 附件 1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协议要点

### 一、协议方基本信息

协议方基本信息应包括甲方（学校）、乙方（合作企业）的住所地址、组织机构代码（学校还应包括学校代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多方协议中可以增加双方单位，作为共同甲方或共同乙方，以甲方（乙方）1、2、3……表示。

### 二、协议编号

学校单独与一家或多家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时，应按照“学校标准简称+校企合作+（年度）+序号”的规则编制协议编号，如“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2024）1号”。企业要求按照企业自定规则进行协议编号的，可另行增加企业协议编号。学校作为共同甲方与一家或多家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时，应与共同甲方的其他学校共同商定统一协议编号，编号中应包括年度、序号和“多方”字样，如“多方校企合作（2024）1号”。

### 三、协议内容

（一）基本信息。包括校企合作类型、合作期限、合作专业、合作地址等信息。其中，无合作专业的可不表述，有多个合作专业应逐一列举；合作期限为校企合作实际开展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不得早于协议签订时间，一般以学年或学期为计量单位；合作地址包括学校（应注明具体校区）、企业，应明确列出具体地址并按上述类别进行标注。

（二）合作事项。合作各方可在人才共育、专业共建、基地共享、竞赛共办、师资共培、教材共编、技术共研、技能共训等

方面开展合作，根据校企合作类型确定合作事项。意向性“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各方达成约定的合作意愿进行表述，不写具体合作事项。具体实施性“项目协议”“合作办学协议”等协议，合作事项名称、内容等信息，特别是涉及收费、就业的信息，必须明确、具体、完整地表述，不得含有违法、违规、违背公序良俗、不公平、不合理的内容。

（三）履约规定。各方要在招生就业管理、教学管理、实习实训管理、安全管理、师资管理、学生管理、资金（资产）管理等方面，根据合作事项选择一个方面或多个方面约定各自应履行的权利与义务，以及未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一方所负有的违约责任，并进行真实表述。所有约定应明确、具体、完整、合法、合规、合理。

（四）协议解除。合作各方应明确约定协议解除的情形、条件和生效要求，以及为保护协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可以采取的保护措施、善后措施。

（五）协议中需要特别明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企业投入设备、技术等的方式和清单，资金投入应明确使用用途，涉及固定资产捐赠的另外签署捐赠协议；合作项目使用学校资源（房屋、设备、动力、人力等）的清单；基本设施配套和运行成本承担方和承担责任；合作项目涉及收入分配的，根据学校相关制度，明确财务管理和收入分配方案；涉及知识产权和成果共享的，应明确知识产权和成果归属及共享方式。

（六）其它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其它内容。

附件 2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协议初审表

姓名：

部门：

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类型	（）教育教学类（）社会培训类 （）科技服务类（）其他类	
协议方	甲方	
	乙方	
	丙方	
部门负责人意见		
法律顾问意见		
校企合作处管理员意见		
涉及部门负责人意见		
校企合作处负责人意见		

附件 3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协议书会签表

姓名：

部门：

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教学类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培训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协议方	甲方	
	乙方	
	丙方	
部门负责人意见		
校企合作处管理员意见	是否重大合作项目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企合作处负责人意见		
分管副院长意见		
院长意见		

